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

闽财建指〔2025〕15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补助资金的通知

漳州市、三明市财政局、水利局，漳州市住建局、三明市城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5〕376号），现提前下达2026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中央补助资金29700万元（三明市27000万元，漳州市2700万元），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3污染防治”，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对照有关示范工作要求，确定资金安排方案。资金安排方案应于12月22日前报省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备案。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并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加快工作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请按照财建〔2021〕144号、财建〔2024〕139号文件及相关财经制度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们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2027年2月15日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省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

三、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的有关要求，请你市将相关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6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12 月 9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



2026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建设示范）三明市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000	
		其中：中央补助	270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系统落实，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人居环境水平显著提升，城市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绩效	内涝防治	内涝防治标准	20年一遇降雨（174 毫米/24 小时）
			易涝点消除比例	100%
			城市防洪标准	100%区段防洪标准30年一遇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6.5%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40%
		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雨水资源化利用	≥5 万吨/年
			再生水利用	≥292 万吨/年
		污水收集处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平均浓度（不得低于 100 毫克/升）	100 毫克/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管理绩效	立法及长效机制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数量（附文件名清单）	1项立法《三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3项长效机制《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流程管控的通知》、《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海绵城市建设的系统性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或系统化方案充分体现问题导向，技术措施有效实现“绿灰结合、蓝绿融合”，生态设施和人工设施并重	全面落实
		海绵城市建设的全域性	项目安排围绕问题突出的区域，近远结合、新老城区均有安排；制度机制安排覆盖城市建设区域内各类相关的新改扩建项目，持续有效。	全面落实
		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附文件名清单）	印发《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流程管控的通知》，长效执行并进行优化反馈。
		绩效考核制度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附文件名清单）	印发《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长效执行并进行优化反馈。
		投融资机制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附文件名清单）	印发《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长效执行并进行优化反馈。
		培训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次数，包括技术人员培训和管理人员培训。	开展技术人员培训 3 次 开展管理人员培训 3 次

绩效指标		宣传及公众参与	1. 多层次开展宣传：包括主动通过中央、省、市各级媒体的示范城市宣传、对公众的科普宣传等； 2.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电子地图，标明各类海绵城市设施点位及功能，开展各类科普活动，鼓励公众监督和参与	1. 通过各级媒体的示范城市宣传 5 次、对公众的科普宣传 3 次。 2.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电子地图并实时更新。
	资金绩效	资金下达及时性	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 100% 支付。
		资金的协同性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地方按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满意度	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		≥90%

注：2026年度绩效目标同三年示范期最终目标。